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5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洪偉閔

選任辯護人　王翼升律師

上　訴　人　蘇珊玟

選任辯護人　羅國斌律師

　　黃冠霖律師

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119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441號，114年度偵字第1057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，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因上訴人洪偉閔、蘇珊玟（下稱上訴人2人）均僅對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一部上訴，因而維持第一審之量刑及所定應執行刑，駁回上訴人2人在第二審之量刑上訴，已以第一審認定之事實及罪名為基礎，詳敘其如何審酌裁量之理由。

三、刑事訴訟法容許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，使上訴權人所不爭執之部分盡早確定，上訴審可以集中審理仍有爭執而不服之部分，不僅符合上訴權人提起上訴之目的，亦可避免突襲性裁判，並有加速訴訟及減輕司法負擔之作用。又為尊重當事人設定之攻防範圍，落實當事人進行主義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刑事訴訟法於民國110年5月31日修正時，增訂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明文容許對法律效果之一部上訴，並自同年6月18日生效施行。因此，於僅就法律效果之一部上訴時，依新法規定，過往實務見解認為「罪刑不可分之原則」即無適用之餘地。是以，於上訴權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之情形，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等部分則不在第二審審查範圍。卷查原審審判長於審理期日訊問上訴意旨時，蘇珊玟供稱：對於原審判決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均不爭執，不在上訴範圍，僅對量刑部分上訴等語；蘇珊玟之原審辯護人亦稱：蘇珊玟部分僅針對量刑上訴，希望從輕量刑等語，有原審114年12月3日審判筆錄在卷可參。堪認蘇珊玟於原審僅對第一審判決之量刑部分聲明上訴，則原判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蘇珊玟量刑部分為審理，不及於其他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、罪名等部分，依前開說明，自無違法可言。上訴意旨執事例不同之本院112年度台上大字第991號裁定，主張本件審理範圍應包括論罪部分，原判決未就與科刑有關係之論罪一併審理，於法有違云云，並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。

四、刑之量定及酌定應執行之刑期，暨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，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。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，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，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，猶嫌過重時，方得為之。原判決已說明洪偉閔就如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8至15

所示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，均於偵查及第一審、原審審理時自白不諱，是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偵審中均自白規定，減輕其刑。蘇珊玟就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，因難認其於偵查中對上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有為肯定之供述，自無從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。並敘明蘇珊玟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犯行，均為價金新臺幣1萬元以下之小額毒品交易，較大量販售者情節輕微，對社會危害較小，且其係陪同其當時男友即同案被告陳寬儒前往交易毒品，僅分擔部分行為，亦無證據足認其獲有報酬，參與程度及犯罪之情節顯然較輕，考量其一時失慮犯案，歷次審理中均坦承犯行，已知所悔悟，縱就其所犯各罪科以最低刑度有期徒刑7年，仍屬過苛，而有情輕法重之憾，情堪憫恕，爰均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。至於洪偉閔如附表編號8至15所示8次犯行，均因依前揭規定而減輕其刑，處斷刑之最低刑度已減輕為有期徒刑3年6月，綜觀其犯罪情節、所生危害等情，難認其依前揭規定減輕後，有何情輕法重之憾，故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等刑度等旨。復載敘第一審判決係以上訴人2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上訴人2人為獲取不法利益，販賣毒品予他人，助長毒品散布，危害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甚鉅，所為應予非難；考量上訴人2人販賣數量、獲利與大盤、中盤毒梟有別，且其等犯後均坦承犯行，已具悔意，並衡酌其等分工角色、參與程度及各自學歷、工作、收入與家庭扶養等一切情狀而就洪偉閔部分量處如附表編號8至15「原判決主刑」欄所示之刑及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年10月，就蘇珊玟部分量處如附表編號2至4「原判決主刑」欄所示之刑及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10月，於量刑時已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，且無違公平正義情形，而予維持及補充說明理由。核其所量處宣告刑及所定應執行之刑度均屬從輕，趨近最低刑度，並未違背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，自屬其刑罰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亦不得指摘原審有刑之量定過重之違法。至於蘇珊玟上訴意旨以其犯罪情節、參與程度均

較同案被告陳寬儒為輕，但其刑度僅比陳寬儒少1年，原審量刑有違罪刑相當原則等語。然同案被告之共同正犯，參與犯罪情節等量刑所審酌情狀互有不同，亦無從比附援引據而指摘量刑不當，原審尚無違法可指。

五、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論敘於不顧，洪偉閔仍謂：原判決未適用刑法第59規定酌減其刑，刑之量定過重，均屬違法等語；蘇珊玟則以原判決未說明量刑裁量基礎，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等語。經核均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，徒憑己見對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爭執，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本件上訴人2人之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程式，均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丹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